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及 5855
(統稱「債項」))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進展

繼百慕達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頒布清盤令後，聯合臨時清盤人一直積極探索重組機會，以制定一項可行方案，務求為本公司之持份者爭取價值最大化。作為相關工作的一部分，聯合臨時清盤人已向多名潛在投資者發出意向邀請，並已就可能的投資架構及重組方案展開討論。

目前，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一旦有進一步資料，將盡快向持份者作出公布。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日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訂立以下復牌指引：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債項及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MICHAEL PENROSE

蘇潔儀

劉韻文

JOEL EDWARDS

聯合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國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